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5/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8日的會議

###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為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而制訂的措施的最新資料，並綜述議員對相關事項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促進商貿關係的措施

2. 自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交往日益頻繁。內地不但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及主要的投資者，也是香港轉口貨物的最大市場兼最主要來源地。近年來，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政府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有關地區與香港的交流合作。

####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1998年共同成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

4.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明確為國家政策。2009年3月，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委書記汪洋在北京會面，就深化粵港合作的工作達成重要共識。至為重要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共同編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以成為粵港兩地政府之間的一份正式協議。"框架協議"把《規劃綱要》

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這亦會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為香港特區爭取把與粵港合作有關的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在多方協作和支持下，"框架協議"已獲國務院批准，而粵港雙方高層領導於2010年4月7日在北京，於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於2010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1)1559/09-10(01)號文件發出）。

### 深港合作會議

5. 港深兩地的緊密聯繫始於1978年的"改革開放"，至今已建立了非常廣泛的合作基礎。雙方過去一直在"一國兩制"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基礎上，保持緊密夥伴關係。雙方更在2004年設立由政務司司長及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的深港合作會議，以鞏固多個合作項目上取得的成果，同時展望未來的合作前景，以發揮協同效益。在2009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兩地政府達成多項共識，並在會後舉行了合作協議簽署儀式，簽署7份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於2009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1)633/09-10(01)號文件發出）。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6.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為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而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生效日期為2004年1月1日。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會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不時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因此，雙方已分別於2004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6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8年7月29日及2009年5月9日簽訂6項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關於貨物貿易，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進口內地的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關於服務貿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選定的服務範疇享有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香港的專業團體亦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數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及安排。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已商定加強合作，藉此改善整體的營商環境。

## **先前的討論**

### 《安排》

7. 自《安排》於2003年開始實施以來，議員一直密切跟進其實施情況。議員大致上歡迎《安排》下的措施，並一直希望能確保《安排》會為港商提供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遇，以及對香港

的長遠經濟發展真正發揮正面的影響。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協助香港的企業充分把握《安排》所帶來的機遇。

8.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以下事項提出質詢：《安排》的實施情況、《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協助商人／專業人士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的利便市場准入措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及加強兩地經濟融合的措施、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加強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為香港產生開拓內地市場，以及為在內地經營的本港速遞公司提供協助。

9. 3項有關《安排》的動議在2003年7月9日、2003年11月19日及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在議案辯論期間，議員普遍支持《安排》的實施，並希望確保當局作出安排，協助港商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抓緊大量的機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香港長遠的經濟狀況。

#### *《安排》補充協議六*

10. 在2009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工商事務委員會察悉《安排》補充協議六包括的市場開放措施共有29項，涵蓋20個服務領域，包括18個屬於《安排》原有的服務領域及2個新增的服務領域(即運輸服務及《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的開放措施)。因此，《安排》涵蓋的服務領域總數，會由40個增至42個。雙方亦同意加強金融合作及推動專業人員資格互認。

11.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六。他們預期隨着海峽兩岸關係改善，雙方最終會簽署與《安排》類似的某種形式的經貿夥伴安排。因此，他表示當局應考慮需要為《安排》下的開放措施訂下較低的市場准入門檻，藉此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及加強兩地經濟融合。

####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12. 在2009年5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近期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發展，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當局協助內地港資企業的措施。

13.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協助港資企業因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改變作出調整。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藉此協助企業把其業務轉

型，以及提升其技術效能，使這些企業不會在知識型經濟的環境下失去競爭力。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鼓勵加工貿易企業把其產業轉移到商務部選定的重點承接地、廣東省北部山區及東西兩翼，或內地中西部其他地區。

14. 關於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他工業支援機構合辦的"升轉一站通"計劃，委員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協助內地的港資企業將技術升級和提升環保成效，並把經營模式轉型為三資企業。

15.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曾在廣州舉辦香港潮流商品展覽會，並於武漢舉辦香港時尚購物展。鑒於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取得成功，委員認為當局應向貿發局提供更多撥款，以便於其他城市舉辦類似的活動，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的商機。委員亦歡迎落實"多次內銷、一次申報"方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和貿發局加大工作力度，利便港資企業透過展覽及對接活動建立品牌和開拓內地市場。

#### 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

16. 在2009年6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現時香港與內地就推動科技發展方面的合作情況。委員察悉關於全球光伏電薄膜研究的杜邦項目取得成功，他們認為中港兩地應進行同類型的合作項目，以推動科技發展。

17.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香港與內地雙方於2004至2008年資助了逾850個項目，總資助額為19億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審慎的方式審核及批出合作計劃下的項目資助金。

18.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詢問有關中港兩地合作培育科技發展人才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深港兩地之間的人才培育及科技交流工作會在"深港創新圈"之下獲得加強。

#### **最近發展**

19. 在2009年12月1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討論就"進料加工"安排下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課題。委員促請當局採取措施，包括改變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本港各企業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模具)所應享有的折舊免稅額，以致一些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未能取得該免稅額而致多付稅款。財務事務及庫務局表示，若要放寬《稅務條例》下的有關限制會影響反避稅條文

的完整性，而執行上亦存在實質困難，可能導致避稅漏洞。因應業界的訴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研究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會考慮聯絡小組提出任何務實而可行的方案，以處理業界的關注。

20. 在2010年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有關粵港經濟合作的工作及主要合作措施。在貿易方面，部分議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當局為那些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加工貿易業界提供更多支援。香港特區政府應繼續與有關當局跟進本地專業界別的關注，即作為《安排》下服務貿易的一部分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

##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18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兩地工貿的部分。政府當局亦會就將會影響港資企業的內地政策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包括國家新郵政法對於在內地經營的香港速遞企業的影響，以及對在內地從事加工業務時遇到困難的香港企業所提供的協助。

## 參考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4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101/02-03(01)
	2003年6月3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1)2396/02-03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524/02-03(01)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101/02-03(03)
	2003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	CB(1)430/03-04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情況"	CB(1)1710/03-04(04)
	2004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	CB(1)2335/03-04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500/03-04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50/04-05
	2004年10月19日會議的紀要	CB(1)211/04-05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初步報告"	CB(1)861/04-05(03)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860/04-05
	林健鋒議員於2005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CB(1)861/04-05(04)
2005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CB(1)1071/04-05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報告"	CB(1)1259/04-05(03)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249/04-05
	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CB(1)1499/04-05
	政府當局的文件:"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	CB(1)90/05-06(01)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259/05-06
	政府當局的文件:"加強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CB(1)260/05-06(04)
	2005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CB(1)499/05-06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6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	CB(1)1898/05-06(01)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977/05-06
	2006年7月18日會議的紀要	CB(1)2179/05-06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CB(1)1849/06-07(04)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873/06-07(04)
	2007年6月12日會議的紀要	CB(1)2085/06-07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7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	CB(1)2012/06-07(01)
	2007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	CB(1)121/07-08
	政府當局的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	CB(1)32/07-08(03)
	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	CB(1)366/07-08
	政府當局的文件:"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工作報告"	CB(1)243/07-08(04)
	2007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	CB(1)575/07-08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CB(1)1536/07-08(03)
	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的背景資料簡介"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536/07-08(04)
	2008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	CB(1)1863/07-08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	CB(1)201/08-09(04)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邊境禁區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2008年7月24日發出)	CB(1)148/08-09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新近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201/08-09(05)
	2008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	CB(1)846/08-09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p> <p>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2009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p> <p>2009年6月16日會議的紀要</p> <p>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的最新發展"</p> <p>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工作會議和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p>	<p>CB(1)1551/08-09(03)</p> <p>CB(1)1551/08-09(04)</p> <p>CB(1)2643/08-09</p> <p>CB(1)1866/08-09(03)</p> <p>CB(1)2770/08-09</p> <p>CB(1)347/09-10(01)</p> <p>CB(1)1222/09-10(01)</p>
立法會	<p>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2003年7月9日)</p> <p>有關"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的議案(2003年11月19日)</p> <p>有關"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的議案(2004年7月3日)</p> <p>有關"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與發展"的第17號質詢(2005年1月5日)</p> <p>有關"協助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第9號質詢(2005年6月8日)</p> <p>有關"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2005年6月15日)</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有關"協助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的議案(2005年10月19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港人根據《安排》在內地營商"的第6號質詢(2006年3月22日)	議事錄
	有關"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的議案(2007年7月11日)	議事錄
	有關"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的議案(2009年3月4日)	議事錄
	有關"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的第3號質詢(2008年11月26日)	議事錄
	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商所設工廠的統計數字"的第16號質詢(2009年1月14日)	議事錄
	有關"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的第3號質詢(2009年2月18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的第6號質詢(2009年10月21日)	議事錄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的第4號質詢(2009年11月18日)	議事錄
	有關"為在內地經營的本港速遞公司提供協助"的第6號質詢(2010年2月24日)	議事錄
	有關"經營國內快遞業務的港資企業"的第3號質詢(2010年3月17日)	議事錄